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統計通報

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會計室發布

網址：<https://www.chepb.gov.tw/FileWindow.aspx?ID=f14963899498172676028>

## 彰化縣 113 年公害污染陳情案件概況

### 一、前言

近年來，隨著民眾環保意識抬頭，對於影響生活品質之污染及公害問題日益重視，已不再漠視與容忍。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提供多元便捷之環境公害陳情管道，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除設置環保報案中心及專線外，亦配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0800-066-666全國免付費陳情專線，提供24小時專人接聽服務，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民眾亦可透過網際網路、手機APP、電子郵件、書信或當面檢舉等多元管道提出陳情。凡經受理之案件，均詳實登載於電腦資訊系統，並於第一時間由稽查人員前往現場查處。

查113年度本局總計受理環境公害陳情案件10,060件，案件量僅次於六都之後，暫列全國第7位，足見民眾對於環境品質之高度關注。113年度全國公害陳情案件數前十大縣市分布情形(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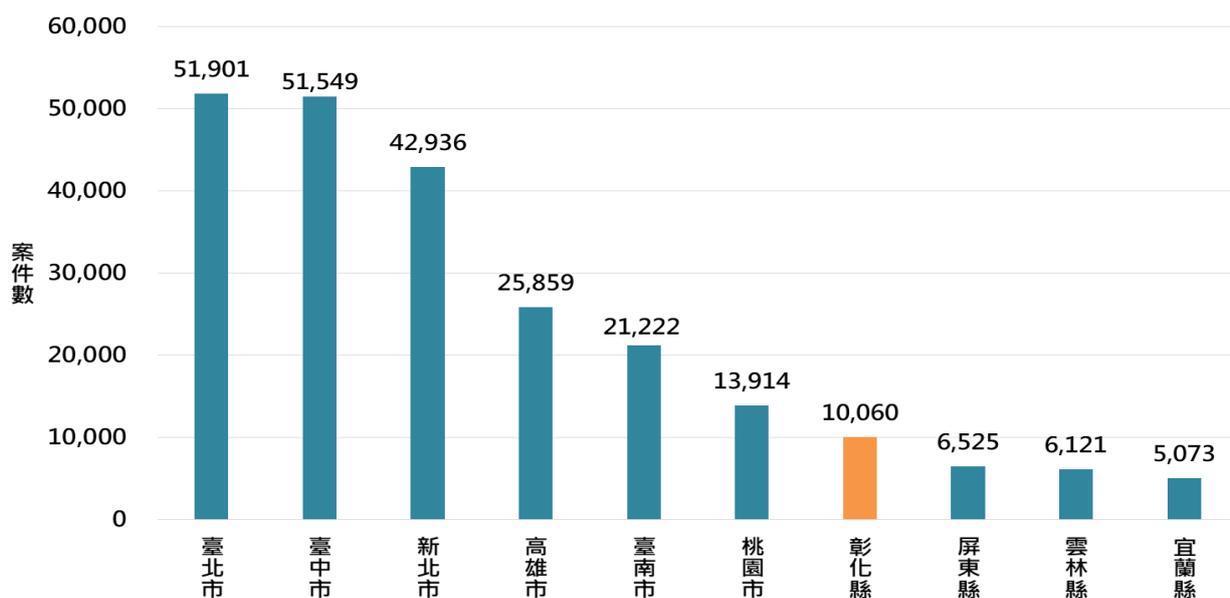


圖 1、113 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前十大縣市

## 二、彰化縣基本資料

### (一) 地理環境

彰化縣的地理位置處於臺灣中西部。東隔八卦山脈與南投縣相臨，西方面臨臺灣海峽，南隔濁水溪而接臨雲林縣，北以大肚溪為界與臺中市相對。平地約占90%，山地為10%，縣內主要河流有：烏溪(大肚溪)、貓羅溪、濁水溪，均西流入海。全縣風景優美，著名的景觀如：八卦山、王功漁港、田尾公路花園、百果山、鼓山寺、清水岩、虎山巖等。

本縣土地總面積為1,074.40平方公里，約占臺灣總面積2.98%，轄內共計26個鄉鎮市。為提升行政效率，並考量各鄉鎮市陳情案件量及地理分布等因素，本局將全縣劃分為5大轄區，俾利案件之分派與處理，行政區域與轄區分布（如圖2）。



圖 2、彰化縣行政區域圖與轄區分布

## (二) 人口分佈情形

統計至民國113年12月底，本縣人口數約為122.6萬人，人口密度為1,140.8人/km<sup>2</sup>。就本縣各鄉鎮市人口分佈情形觀之，以彰化市223,689人最多，占彰化縣總人口數之18.3%，員林市122,742人次之，占總人口數之10.0%，而二水鄉13,547人為最少，僅占彰化縣總人口數之1.1%，人口密度則以彰化市每平方公里3,405.0人為最密，大城鄉每平方公里228.2人為最稀少。

## (三) 產業結構與特性

彰化縣113年上半年勞動力人口約64.2萬人，就業人口為62.1萬人，結構方面約有44.77%從事工業，有46.70%從事服務業，農林漁牧業則有8.53%。

彰化縣之工業區目前已設置或規劃中的主要工業區有7處，包括彰濱工業區(伸港、崙尾、鹿港)、全興、埤頭、福興、芳苑、田中以及北斗工業區等，本縣工廠登記近年來以金屬製品製造業最多，塑膠品製造業次之，而商業部分以批發及零售業最多。

彰化縣農業發展蓬勃發展，26個鄉鎮均有其特殊發展的農特產品，但時有農業廢棄物未妥善處理而遭民眾陳情之案件發生，如露天燃燒及隨意棄置農業廢棄物等，本縣亦為畜牧大縣，養牛事業以發展乳牛為主，肉牛為副，分佈於彰化銀行山、芬園、秀水、和美、福興、芳苑、田中、二林、大城等鄉鎮市。養豬事業以溪湖、二林、埔鹽、秀水、埤頭、北斗、芳苑為大型養豬場集中區，家禽事業則以養雞為大宗，轄內之芳苑、二林、北斗、芬園、埔鹽、田尾、彰化、埤頭、大城、竹塘等鄉鎮市為養雞事業之繁盛地區，本縣畜牧業常因清洗畜舍之廢水排放不當，造成水溝惡臭，且養雞(鴨)場曝曬糞便產生惡臭，引發附近居民反感並多次陳情。

## 三、近年陳情案件概況分析

近年來，本縣環境公害陳情案件數量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如表1及表2)可知，近年陳情案件以異味污染物、環境衛生及噪音等類別為大宗，此三類污染因對人體感官影響最為直接，故陳情案件量佔年度總量八成以上；而公共場所、工廠及一般居民為主要被陳情對象，顯見民眾如遇污染情事影響健康及生活環境品質，多會主動向環保機關提出陳情。

表 1、彰化縣近年公害陳情案件概況-陳情項目別

年度 陳情項目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環境衛生	2,229	2,979	3,741	3,848
異味污染物	3,683	3,308	3,091	3,301
噪音	1,466	1,423	1,208	1,152
事業廢棄物	952	935	912	802
水污染	546	481	485	516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	361	352	398	417
其他	6	8	22	12
環境用藥	-	-	-	5
土壤污染	1	0	0	5
振動	3	0	0	1
飲用水水質	0	0	1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6	1	0	0
地層下陷	0	0	0	-
合計	9,253	9,487	9,858	10,060

表 2、彰化縣近年陳情案件概況-行業別

年度 行業別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公共場所	2,908	3,458	3,451	3,348
一般居民	1,842	1,628	2,310	2,667
工業(廠)	2,084	1,908	1,582	1,494
商業	911	738	770	784
禽畜、養殖業	636	701	634	653
營建工程	479	512	501	585
其他	329	500	579	474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	51	38	29	34
對象不明	13	4	2	21
合計	9,253	9,487	9,858	10,060

#### 四、彰化縣 113 年公害陳情案件概況

##### (一) 各月份受理案件情形

本縣113年公害陳情案件數共10,060件（如圖3及表3），以12月案件量996件最高，1月696件最低，總案件量相較於去年同期9,858件增加202件。初步分析案件量增加之原因，係因多位特定民眾針對亂丟菸蒂、亂丟垃圾、隨地吐痰等行為進行大量檢舉，致使遭陳情對象較往年增加，進而推升整體案件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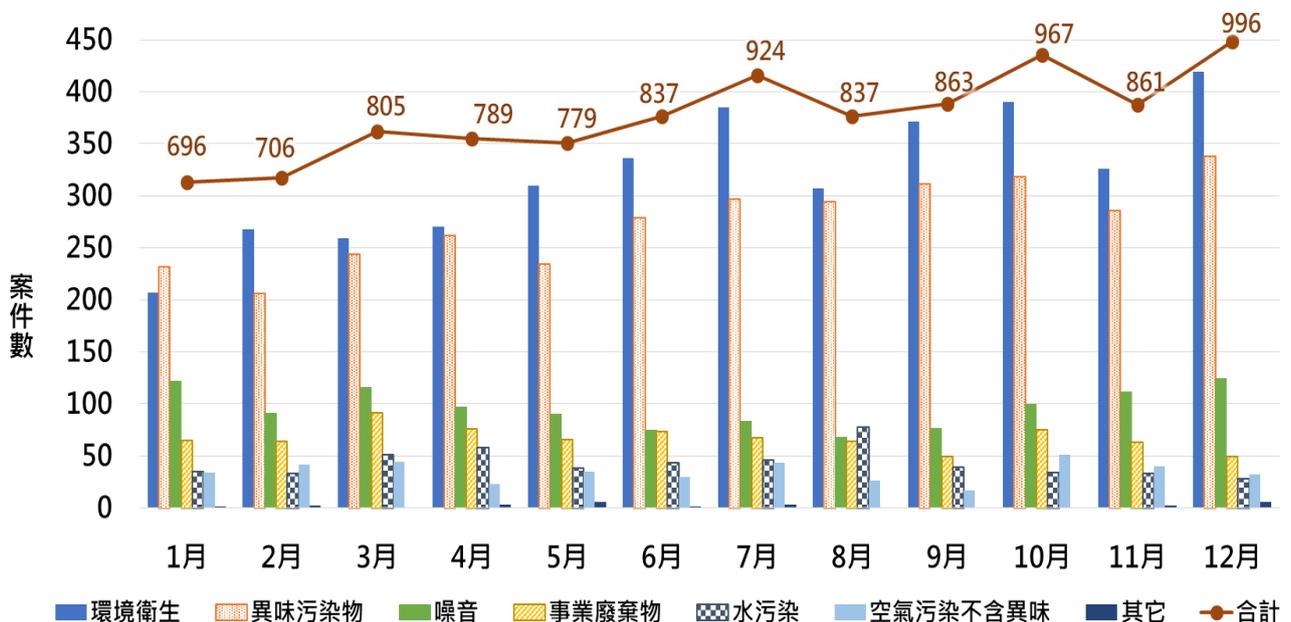


圖 3、彰化縣 113 年各月陳情案件及項目統計分析圖

表 3、彰化縣 113 年各月份陳情案件統計表

陳情項目別	案件數(件)												總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環境衛生	207	268	259	270	310	336	385	307	371	390	326	419	3,848
異味污染物	232	206	244	262	234	279	297	294	311	318	286	338	3,301
噪音	122	91	116	97	90	75	83	68	76	99	111	124	1,152
事業廢棄物	65	64	91	76	66	73	67	64	49	75	63	49	802
水污染	35	33	51	58	38	43	46	78	39	34	33	28	516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	34	42	44	23	35	30	43	26	17	51	40	32	417
其他	0	2	0	3	2	0	0	0	0	0	1	4	12
環境用藥	1	0	0	0	3	0	0	0	0	0	0	1	5
土壤污染	0	0	0	0	1	0	2	0	0	0	1	1	5
振動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1
飲用水水質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696	706	805	789	779	837	924	837	863	967	861	996	10,060

資料來源：本局稽查科

## (二) 陳情案件類別分析

本縣報案中心全年無休24小時受理民眾環保陳情案件，舉凡水污染、空氣污染、土壤污染、噪音、異味污染物及事業廢棄物等各類公害污染皆為受理範圍。113年度共計受理10,060件陳情案件，其中以環境衛生、異味污染物及噪音等類別為大宗，分別佔總案件數之38.3%、32.8%及11.5%，陳情案件陳情項目統計結果（如表4及圖4）。

表 4、彰化縣 113 年公害陳情案件陳情項目統計表

陳情項目別	案件數	百分比
環境衛生	3,848	38.3
異味污染物	3,301	32.8
噪音	1,152	11.5
事業廢棄物	802	8.0
水污染	516	5.1
空氣污染不含異味	417	4.1
其他	12	0.1
環境用藥	5	0.0
土壤污染	5	0.0
振動	1	0.0
飲用水水質	1	0.0
毒性化學物質運作	0	0.0
合計	10,060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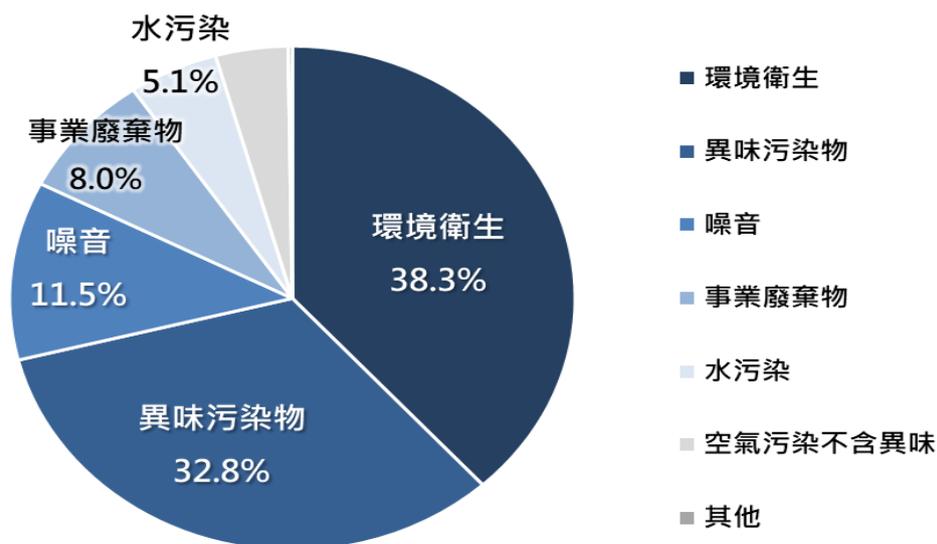


圖 4、彰化縣 113 年公害陳情案件陳情項目分析

### (三) 以污染類別細項分析

為使陳情案件判別更臻精簡明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已於113年1月1日完成改版，針對各陳情項目之細項進行大幅度調整。綜觀113年陳情案件，以環境衛生、異味污染物、噪音、廢棄物及水污染等類別為大宗，爰針對上述五項污染類別進行細部分析：

「環境衛生」類陳情案件總計3,848件次，主要陳情原因為人為影響衛生行為(1,557件)占40.5%為最多、其次為生活垃圾亂丟或堆放(844件)占21.9%及動、植物影響衛生(753件)占19.6% (如圖5)。分析陳情內容可發現，多因生活垃圾亂丟或堆放、空地雜草叢生、亂丟菸蒂影響市容、有礙衛生雜物堆置等因素導致民眾陳情。為有效改善本縣轄內個體資收戶因長期堆置資收物造成附近居民屢次陳情之情事，本局將加強宣導法令規範，針對先前已勸導改善仍再次堆積大量資收物之民眾進行限期改善，屆期複查未改善者，將依相關法規予以告發處分，持續未改善者，將由業務科室移請公所清潔隊強制清除，以維護環境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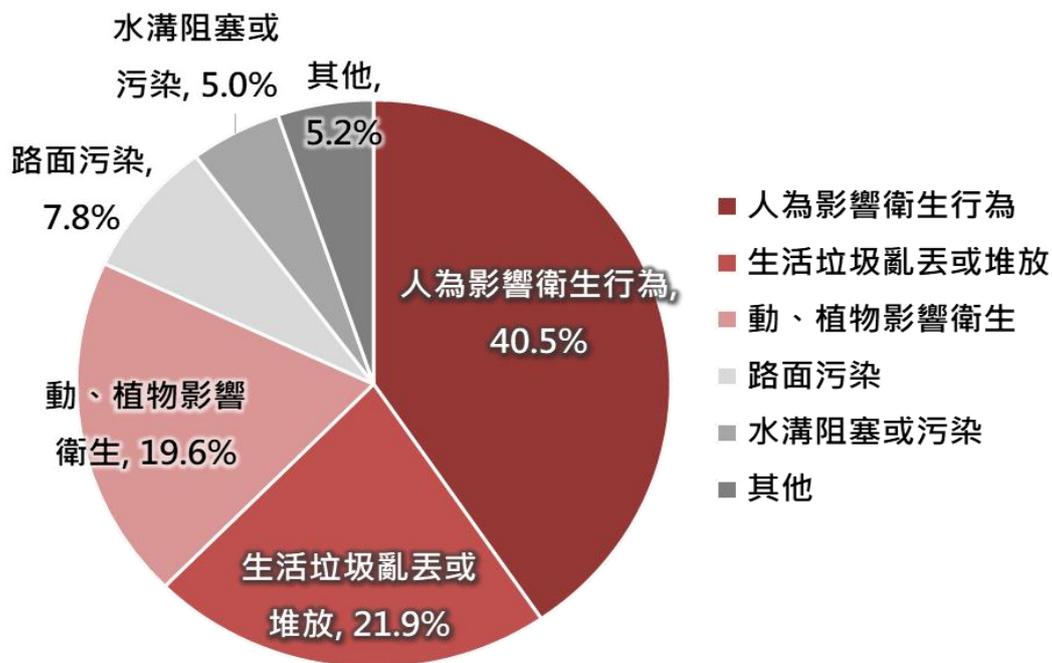


圖 5、彰化縣 113 年環境衛生陳情細項分析

「異味污染物」陳情案件總計3,301件次，分析陳情原因以露天燃燒(1,207件)為大宗，占36.6%、其次為生產或作業過程(715件)占21.7%及動物(392件)占11.9%(如圖6)。其中，「露天燃燒」包含燃燒廢棄物、雜草或樹枝等行為，產生之煙霧與異味隨風飄散，影響附近居民；「生產或作業過程異味」多為工廠製程作業產生之惡臭物質；「動物異味」則多為民眾陳情畜牧業臭味難耐，尤以埔鹽鄉之養豬場遭陳情67件為最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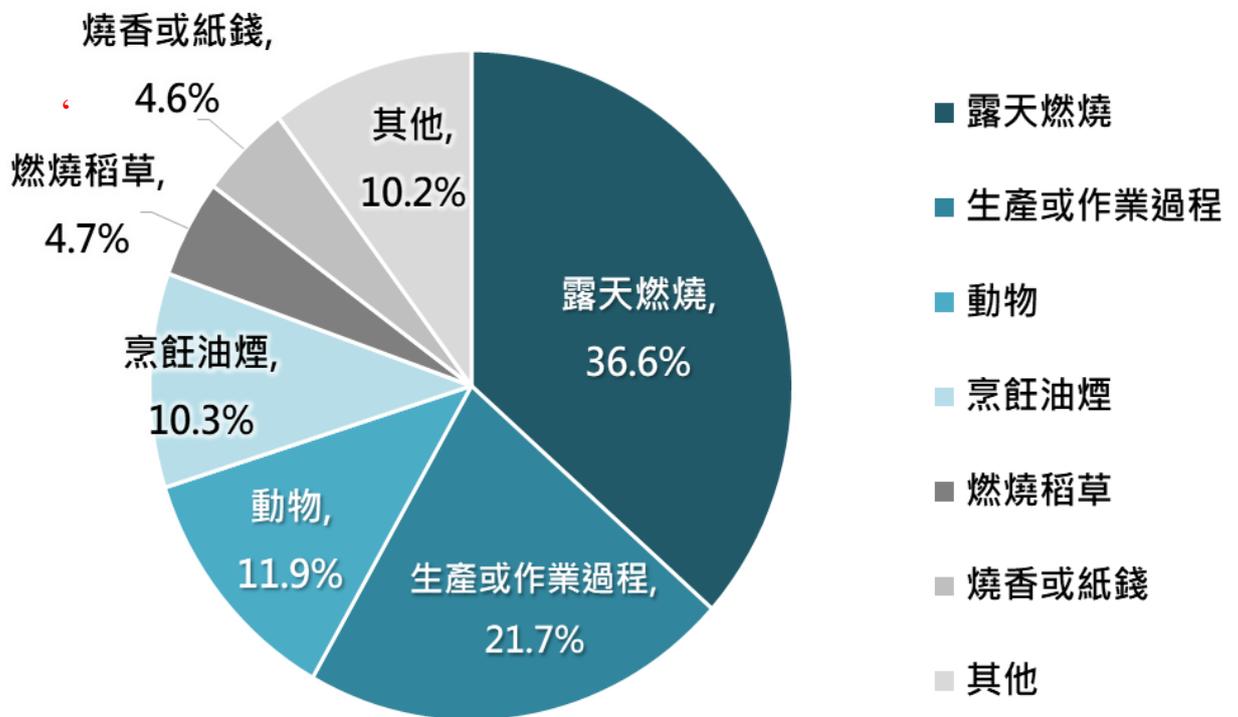


圖 6、彰化縣 113 年異味污染陳情細項分析

「噪音」類陳情案件總計1,152件次，主要陳情原因為動力機械或作業噪音(361件)為最大宗，占31.3%、營建工程噪音(264件)占22.9%及擴音(音響)設備(233件)占20.2% (如圖7)。分析陳情內容可發現，多因工廠或營建工程機具作業、攤販使用擴音設備、住家或營業場所卡拉OK設備、馬達及抽風機運轉等聲響影響附近居民生活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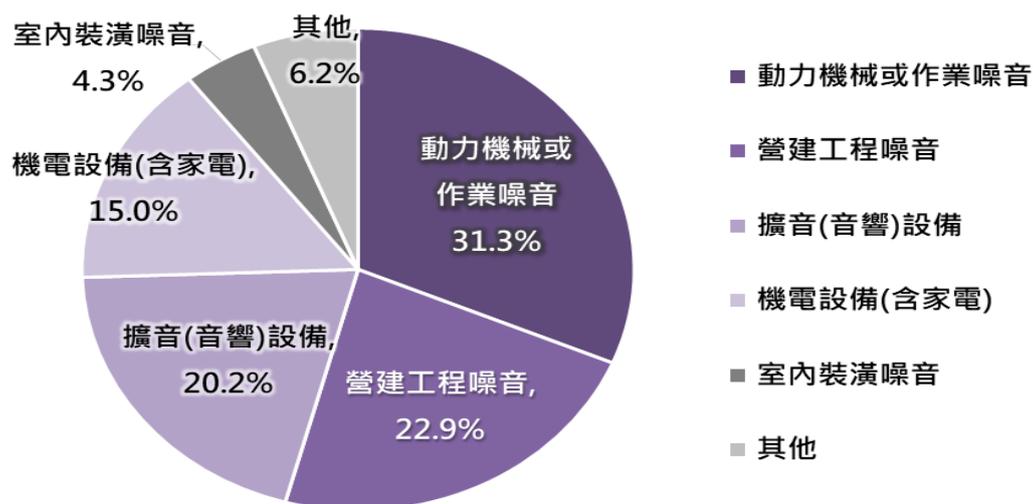


圖 7、彰化縣 113 年噪音陳情細項分析

「水污染」類陳情案件總計516件次，其中事業廢水陳情案件394件，占76.4% (如圖8)，分析民眾常陳情之廢水來源，多為養豬場、食品製造加工業及金屬加工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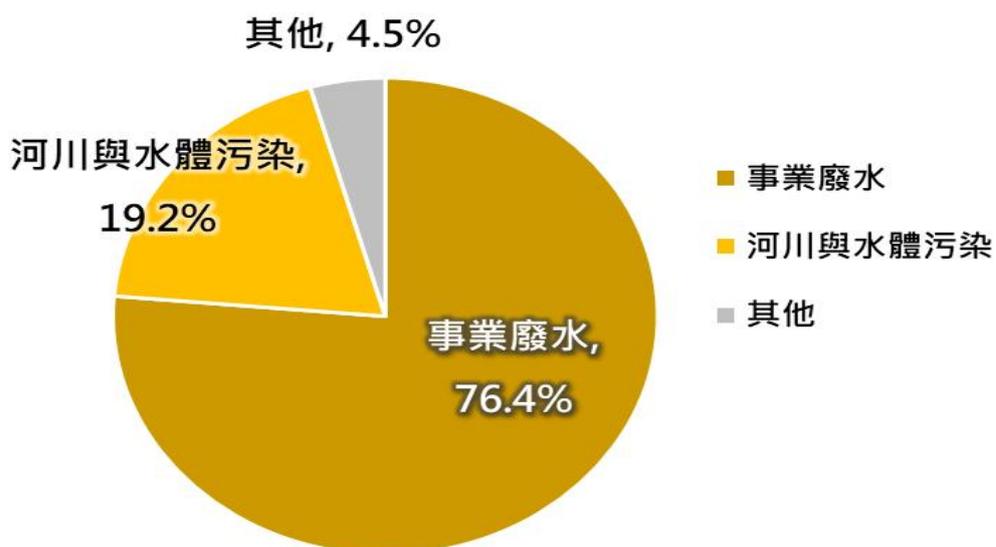


圖 8、彰化縣 113 年水污染陳情細項分析

#### (四) 依被陳情對象分析

113年陳情案件之被陳情對象，以公共場所(3,348件，占33.3%)、一般居民(2,667件，占26.5%)及工廠(1,494件，占14.9%)為前三名(如表5)。

就公共場所而言(如圖9)，以環境衛生類陳情案件(1,695件，占50.6%)為最多，主要原因為空地雜草叢生、生活垃圾亂丟或堆放、張貼廣告物或噴漆等；其次為異味污染物(869件，占26.0%)，多為空地露天燃燒及農地燃燒稻草所致；再者為事業廢棄物(498件，占14.9%)，多為遭傾倒土石方或事業廢棄物。

一般居民部分，亦以環境衛生類陳情案件(1,610件，占60.4%)為最多，常見情形為亂丟菸蒂、路邊堆放家庭垃圾或資源回收物等；其次為異味污染物(745件，占27.9%)，多為居民露天燃燒樹枝、雜草或垃圾；噪音案件(249件，占9.3%)則多為使用擴音設備播放音樂或馬達運轉噪音擾民。

本縣工廠被陳情案件以金屬加工業為最多，約佔工廠被陳情案件之18.5%。就工廠而言，以異味污染物(763件，51.1%)為主要陳情原因，多為製程作業產生之惡臭物質；其次為噪音(285件，19.1%)，多為機械運轉噪音擾鄰；再者為水污染(165件，11.0%)，多為工廠不當排放廢水，造成附近溝渠或河川水色異常或產生惡臭等情形。

表5、彰化縣113年公害陳情案件行業別統計表

行業別	案件數	百分比
公共場所	3,348	33.3
一般居民	2,667	26.5
工業(廠)	1,494	14.9
商業	784	7.8
禽畜、養殖業	653	6.5
營建工程	585	5.8
其他	474	4.7
機關團體學校醫院	34	0.3
對象不明	21	0.2
合計	10,06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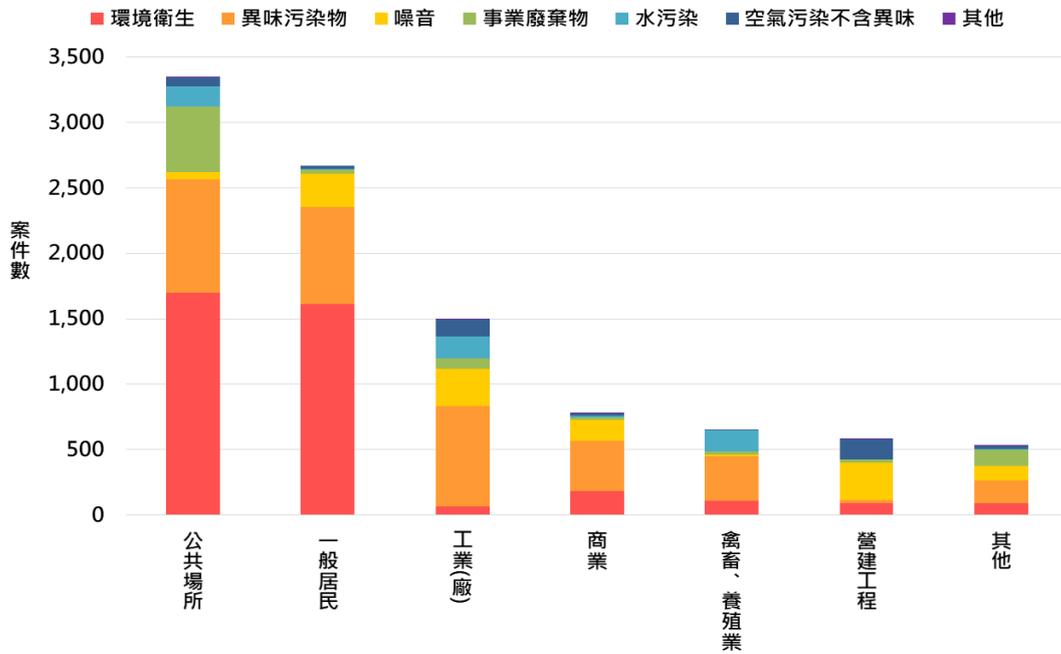


圖9、彰化縣113年陳情案被陳情對象分析

### (五) 依行政區分析

由圖10各行政區陳情案件量分布情形可見，彰化市陳情案件量達1,952件，明顯高於其他地區，佔總案件量之19.4%。另員林市、鹿港鎮及和美鎮之案件量亦達500件以上，顯示公害陳情案件多集中於本縣都市化及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該區域若有污染行為，易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品質，進而引發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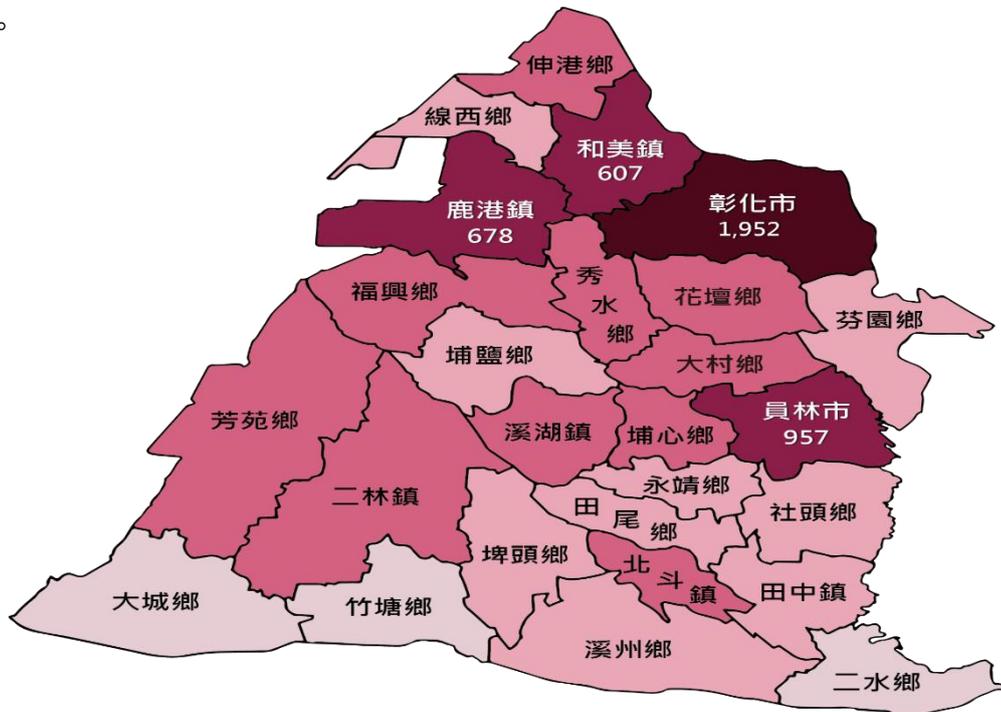


圖10、彰化縣113年各行政區陳情案件分析

資料來源：本局稽查科

## (六)依受理陳情案件來源分析

本縣報案中心受理民眾陳情案件之管道包含電話、書面、電子郵件、網路系統、手機App及當面陳情等方式。歷年陳情案件以電話陳情為主要管道(如表6)，惟近年來呈現下降趨勢，113年較110年減少8.5%。推測原因為隨著網際網路與智慧型手機普及，民眾得以更便捷且具體地通報陳情污染，致使透過網路系統與手機App之陳情比例逐年增加，113年相較於110年成長逾1.6倍。

表 6、彰化縣近年公害陳情案件來源統計表

陳情案件	110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書面	3.1%	2.3%	2.5%	1.7%
電話	55.9%	53.1%	47.4%	47.4%
當面檢舉	0.7%	0.7%	0.8%	0.8%
Email	10.4%	9.2%	4.2%	4.3%
網際網路系統受理	8.1%	6.4%	14.1%	18.7%
其他	3.7%	3.9%	2.7%	2.6%
手機APP受理	18.2%	24.4%	28.3%	24.5%
合計	100.0%	100.0%	100.0%	100.0%

## 四、結論

綜上所述，113年本縣公害陳情案件仍以環境衛生、異味污染物及噪音三大類別為主，且多集中於本縣都市化及人口密度較高之區域，此情形與歷年趨勢並無顯著差異。為有效掌握民眾陳情案件發生原因，本局除整合分析公害陳情相關資料外，亦針對轄內屢遭陳情及重大污染事件，加強稽查管制作業，督促業者妥善操作其污染防治(制)設施，期能有效改善本縣各污染源現況，降低民眾陳情案件數量。

此外，露天燃燒為造成本縣異味陳情案件之主要原因之一，為有效提升案件稽查效率，本局接獲民眾陳情露天燃燒案件時，除主動詢問陳情人

現場是否有行為人外，若有行為人在場，則請陳情人先行報警協助查獲行為人，113年露天燃燒查獲行為人比例為11.2%，相較109年之3.9%明顯增加，顯示本局稽查策略已見成效。另針對歷年陳情污染熱區，本局於3-4月鄰近清明時節，運用機動組人力強化露天燃燒主動稽查強度，包含出動空拍機及針對熱點區域增加主動巡查，並針對公墓露天燃燒製作宣傳圖卡，於3月18日公開發布於環保局Facebook粉絲專頁。

經統計，相較於112年同期之15件，113年2-4月公墓露天燃燒之陳情案件僅剩4件，大幅減少73%，顯示本局於清明期間之宣導及稽查作為已有效降低露天燃燒之情事。

未來，本局將持續進行民眾滿意度調查，以瞭解本縣民眾對陳情案件處理之滿意度與建議，期能增加民眾對政府執行公權力之信心，並強化本局防治(制)污染之決心。